

宗教信仰與社會調適

彥龍

一、緒說

自從人類有了社會的形態，便開始有宗教；無論初民時期的社會，或是文明發達的社會，宗教存在的價值，是不可否認的。現在世界上，除了中共統治的社會而外，幾乎沒有一個社會是完全沒有宗教信仰的。

從人類文化的進展而言，是先宗教而哲學，由哲學而發展為科學的。社會學的鼻祖孔德，把人類思想的演進，分為三個時期：第一是神學時期，第二是玄學時期，第三是科學時期。故此，宗教在人類思想，社會的發展史上，有其相當的意義，即使到了科學征服太空的新時代，宗教的價值，仍未完全被遺棄。

宗教，有多神教，一神教，有神教，無神教等之區分。一般說，多神教是屬於低級的，對於自然界各種現象產生畏懼之情，因而想像有多種神靈存在其中，為人類賜福降禍。如拜火神，太陽神，雷公神，土地神，草木神等。這種初民的蒙昧思想，隨着科學的進步，已逐漸被人類所淘汰。一神教，如耶穌基督和伊斯蘭教等，他們信奉有一無始無終的真神——上帝，全知全能，主宰宇宙人生的一切，是人類萬物的創造者，生存苦樂禍福的支配者，也是人生最後的裁判者。佛教則主張因緣論，否定此一真神的存在，但他承認生命界的現象，是生生不已的，此生命結束之後，另一新生命隨之而起，故佛教對耶、回的一神教而言，他是無神論；但對不相信生死輪迴說的世人而言，他是有神論。

宗教的信仰，就其本質而言，有迷信與正信之分；其教義有優劣深淺之異；但約其勸人為善，安定社會秩序而言，可說是毫無二致的。無論科學如何發展，人類文明進步到怎樣的程度，人類對宗教的需要，決不至於完全摒棄。蓋人類的需要，一是理智

方面的，一是情感方面，三是物質方面的。三者平衡，社會始可安定，一旦失其一者，則形成社會失調的現象。情感的需要，雖有多端，約而言之有藝術，文學，音樂等；而宗教給人的滿足，却是比較普遍而永恆的。（按：佛教給人的不祇是情感，且是理智的。）

是以我在研究社會學，討論到社會調適與社會失調的問題之時，不可忽視宗教信仰，對社會產生的調適力量。應如何啓發宗教的正信，引導羣衆走向光明之路，以宗教的力量，輔助政治、法律之不足，促進社會的調適，人類的幸福，乃是宗教徒應負起的職責。

二、社會失調

（1）社會失調的現象：所謂社會失調，即社會各種現象失去平衡，使社會中的小團體或各階層，感到困擾不安。換言之，即社會發生了問題，這種問題其影響足以危害到社會全體或部份人的福利和安全。

社會關係的失調，而引起社會問題，這問題的存在，可說是普遍性的；時不分古今，地不分中外，沒有一個時代，也沒有一個環境，可以徹底解決一切社會問題，使社會的任何階層獲得徹底的安適。所不同的是問題的多少，危害社會生活的程度之深淺而已。

社會失調的現象，是因時因地而異的，如初民時代的社會問題，不同於文明社會的社會問題；中國的社會問題，不同於美國的社會問題。在各種問題中，其間是錯綜複雜，而非單一性的，孤立性的。故此，社會學的研究，務須從多方面的探究，隨着不同的時空，去發現、分析、歸納各種問題的差異性與共同性。從

而解決社會問題，保持社會關係的平衡，避免、減少危害社會安全的各種情境的發生。

社會的構成，有賴各種條件關係，如生物、心理、文化、政治、經濟等。因而社會失調的現象，也是多式多樣的。約個人的生理與心理而言，如盲、聾、殘廢、酗酒、自殺、心理缺陷，精神病等。約社會病態而言，如鰥寡、離婚、遺棄、私生子、犯罪事件、惡習、娼妓等。約經濟關係而言，如貧窮、失業、貨物分配不均等。約社會制度而言，如政治腐敗，貪污、黨爭等。其他如人口膨脹、種族歧視、國際戰爭、教育失敗等，都是社會關係失調的現象。近世紀以來，科學極度發展，殺人的武器日新月異；政黨的紛歧；工業的不合作，商業金融波動，宗教缺乏犧牲精神；友誼無誠無信；不重團體，講個人利害；法律制裁力鬆弛。凡此種種的社會危機，均足以影響個人幸福與全社會生活的安定，導致社會病態的滋長，妨害全人類的生存。

(2) 社會失調的原因：社會關係的失調，引起許多社會問題，究其原因，一是自然環境，一是社會因素。如水災、旱災、風災及地震等自然現象，可以危害生命財產，使許多人無家可歸，造成饑荒、貧窮、疾病等問題，這些問題，便是自然環境所帶來的。至於社會環境造成的社會問題，即包括生物的、心理的、社會的，和文化的四種因素。

生物的因素，主要的是人口。人口問題是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。由人口蕃殖，數量不斷增加，產生食料供應不足，因而有墮胎、殺嬰、貧窮、犯罪、戰爭等。社會制度的健全與否，文化水準的高低，家庭婚姻制度等，均根源於生物的因素。如人口素質的低劣，足以形成社會的失調，使社會趨於退化，以至受自然界之所淘汰。

心理方面的因素，如情緒不穩定，意志力不堅固，理智判斷力不足，均可影響社會安寧。蓋社會罪惡，縱火殺人、盜竊搶劫、姦淫欺詐等，無不因此而來。社會心理方面，如對社會價值，社會態度的衝突和變遷，將引起社會問題。不道德的事件，於是層出不窮。

社會方面的因素，即社會組織不健全。如固有社會組織解體，新社會制度未建立；或社會政策的不良，社會行政不上軌道，都是形成社會失調的主要原因。

還有，文化的因素：文化是社會生活的總體，指導社會行爲的軌範。文化的本身是有組織有系統的一整體，因此它的各部份是互相聯繫的。文化，包括人在社會中所習得的知識、信仰、美術、道德、法律、風俗習慣等。簡言之，即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。文化的各方面，如獲得均衡的發展，即社會問題可以減少到最低限度。否則，某部份發展太快，而其他部份停滯不前，即形成文化失調，帶來社會的不安。如近世自然科學，可謂突飛猛進，而社會、人文科學，一直追趕不上，物質生活豐富、精神生活貧乏，以致人心惶惑，生命失去安全感。

三、社會調適

(1) 社會調適的意義：社會關係的失調，其意義既已如上說，則社會關係的調適，亦由是而顯。蓋社會調適，即社會失調之反，社會問題獲得解決，或其問題的存在，不威脅到社會的安全，自然界的災害減少，人口問題，心理問題，社會問題，得到改善；社會文化，得到均衡的發展（其不平衡的程度，不過於懸殊。）所謂生活安定，經濟繁榮，社會進步，即社會調適的極致。

然而，一個社會，除非它是天堂，或已進入大同世界，要求其徹底做到沒有問題，貧窮、罪惡等絕跡，社會各方面都符合社會進步的標準，那是辦不到的。因而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，唯有不斷的求適應、改善，依據某些法則，建立社會秩序，以維持團體份子間的和諧關係；隨着不同的時空，依於不同的社會特性，從自然界，身心界，社會界各方面，研究調適的方法，促使個人與團體，攜手合作，邁向共存共榮的目標前進，以求人類的幸福，社會的進步。

於茲，我可以肯定地說，所謂社會調適，約其過程而言，是使各種文化，獲得均衡的發展，避免、或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。

，以免危及社會羣家的安寧。約其目標而言，是促進社會的進步。無論是主觀的精神生活，或是客觀的物質生活，都到達富裕、豐足的水準。而且，這不是個人的、局部的、而是羣體的，全部的幸福。

(2) 社會調適的方法：社會調適，旨在解決社會問題，促進社會的進步。其方法應分爲個人對社會的調適力，和社會、國家政策的推行及其控制的法度。

社會學研究有純理的目標，和實用的目標。社會學者其任務在於研究，發現各種社會問題的性質、範圍、原因及其影響，而後歸納出一種原理原則，足以調適社會關係的方法。至於實用方面，則應由負責解決問題有關的當局，根據社會學者研究的成果，制定社會政策，並依之建立法律，以解決社會問題。同時，社會、政府，務須選拔合格人才和設立適當的機構，以執行社會政策，國家法律。進一步地呼喚地方人士，輿論界和全體民衆，通力合作，杜絕社會問題的根源，保持社會各方面的均衡，邁向理想的社會前進。

至於個人對社會的調適，目的在維持人格的完整，滿足人生的需要，平衡人我的關係。爲達此目的，必須遵循若干法則，如順應、同化、合作、克制、統御、轉變，利導、奮鬥，自慰，彌補、謙退等等。

人類自始就在社會中生活，社會生活必須與他人發生接觸，發生相互間的感應與動作，在這種相互感應，相互動作的社會生活中，每個人爲人格完整，生活需要，與人我關係，不得不設法適應於環境。人人苟能調適於環境，求得社會生活的圓滿調適，則社會進步，經濟繁榮，人心安定，人類幸福。

四、宗教與社會調適

(1) 宗教的特質：宗教一詞，是由英文 Religion 翻譯過來，其主要含義爲人與神的關係，教人如何信奉神，遵從神的意旨。泰魯說：「宗教是一種對神靈的信仰。」「對於不可知的世界的安全保障，並且是對於不可避免的災患的一種安慰」。按：

約此義而言，佛教是否宗教，頗成問題。）

梁任公說：「信仰有兩種特徵：第一、信仰是情感的產物，不是理智的產物；第二、信仰是目的，不是手段。只有爲信仰犧牲的，斷不肯爲別的犧牲信仰。」故此，宗教的本質，全在人的信仰。唯有情感的需要，始有宗教存在。

大凡宗教均包括許多信條，和許多道德行爲標準，以及許多儀式與動作。這些都是基於驚懼與希望的二種心理而引發出來的。由於對宇宙的神秘與自然界的威力發生驚懼，對於主宰宇宙萬有的超自然勢力，表示驚懼，因而生起崇拜之心，因崇拜而生希望，因希望而獲得安慰。爲了解除驚懼，獲得希望與安慰，所以施設種種信條，道德標準，和宗教儀式，作爲滿足情感需要的方法。

一般說，宗教超自然勢力的假定，是不合科學，不是理智的。而其所以能夠獲得人類普遍信仰，乃基於情感的需要，一種希聖希賢，追求人生永恆的意志力。蓋凡是宗教，其教主必具有偉大人格，其言行足爲社會模範，而成爲社會崇拜對象。凡是宗教，無不描摹一幅美麗、永恆的遠景，勾起人們嚮往之誠。而且，宗教的道德信條，有助於人類的向善與社會的安定。因之，即使有部份人反宗教，或對宗教信仰發生動搖，而對全人類而言，其價值是永恆的。

(2) 社會學者的宗教觀：社會學者的宗教見解，是從社會及其社會功能爲出發點，作爲宗教評價的標準。社會學的鼻祖孔德，他否認上帝和靈魂的存在，以人類作爲崇拜的對象。他說，人類是一個大寶體，橫攝無數的個人與團體之結合，縱則爲人類無數代功業的累積，有着充實完美悠久偉大的體積。這種理想的人格，可爲我人崇拜敬愛的對象。同時，人類的活動，其對社會精神上的貢獻，是不可磨滅的。人類具備永生不朽，可爲人崇拜對象的條件，是以他創立「人類教」。

另一位社會學者涂爾幹，他以爲社會就是上帝的記號，是一種自然而可認識的實體。宗教的存在，純粹是一種社會產物。還有，愛爾華倡導一種人類教，以宗教的最高理想是服務人

類，其性質是社會化的。

從社會現象考察起來，以社會人類取代超自然的神秘不可認識的上帝，大體是可以同意的。因為所謂上帝的存在，是人類幻想，假託出來的，離開社會人類，上帝是不存在的。即以天主、基督、伊斯蘭教來說，離開耶穌、穆罕默德以及其門人，上帝、真神安在？

在這方面，佛教直捷了當地否定超自然的神，而以人格當體的完成，即是佛。近代佛教領袖太虛大師說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，人成佛即成，是名眞現實。」佛教主張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」，「心、佛、衆生三無差別」。佛性開發，人格完成，就是佛陀。捨我爲人，普利羣生，爲其重要使命。故此，佛教是全人類的，社會的。

(3) 宗教對社會的調適：宗教的意義特質已如上說，宗教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如何，宗教對社會關係的調適，究竟佔有何等地位？可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說：宗教對人類的作用，一是止惡，二是行善。從消極方面說，是控制人的行爲——止惡。中庸說：「鬼神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使天下之人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，洋洋乎如其在上，如其在左右。」俗語亦說：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。其控制行爲之力量，實駕乎道德、法律之上。

從積極方面說，宗教可以鼓勵人向善的行爲。尙書說：「惟上帝不常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」一般的道德行爲，是恃個人義務心的自覺，內發的；神教的道德信條，是起於超自然力量的約制，外爍的。對於意志力不固的人而言，義務心的自覺是不可靠的，環境的威脅與誘惑，不免打破道德的籬籬，幹出墮落的罪行來。

姑且舉佛教的因果說與神教的信主得救，畧爲申論。神教主張：人類是罪孽深重，低賤卑微的可憐者；惟信賴救世主耶穌基督的靈，始可贖罪而升天。神是萬能的，未來「永生」與「永火」的裁判者。所以大家應該信奉神，遵守「十誡」以背棄黑暗向於光明。凡是信神的人，應奉獻一切爲主犧牲，傳福音給世人，

爲主而工作。萬一爲主而喪失生命，也是光榮的，因爲神已在天堂，迎接他回到主人的身邊，享受永恆的福樂。

作善止惡是爲遵從上帝的意旨，這是西方神教的基本觀念。佛教的因果說，是建立在人生行爲的價值之上。因果是屬自然定律，不是任何大力者在操縱，人生貧、富、貴、賤、禍、福、苦、樂，一切命運皆是自己行爲的結果。爲善獲福，作惡遭殃，正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是不容置疑的。如何去惡行善，健全人格，由希賢希聖，而成賢成聖，乃每個學佛者的目標。從淺的一層說，是爲避苦趨樂，去禍獲福而有止惡行爲。從深一層說，基於生佛平等，法性一如，故應與「無緣慈」「同體悲」，解救衆生的危難，服務社會，造福人類，使大家同成究竟佛道。

約宗教對全體社會的影響而言，宗教的信仰，可以加強社會團結，減免許多無謂的糾紛，解決無數社會問題，調適各種的社會關係。從某觀點說，宗教實爲社會安定力，人類精神寄託中心，有助於社會的進步與人類的幸福。

五、結說

社會關係是多式多樣的，社會關係失調的原因是錯綜複雜的，因而解決社會問題，調適社會關係的方法，也是多彩多姿的。哲學、政治、科學、宗教、經濟等等，五花八門的學說，無不是因社會關係失調，爲調適社會關係而興起。各門學問有各門不同的範疇，它們能夠解決社會問題的範圍，是有限度的。必須各盡所能，同心協力，發揮其力量，始可保持社會關係的平衡，滿足社會各方面的需要。

宗教是調適社會關係方法的重要一支，祇要它能夠確保其本質不變，稟承創教者的精神，固守原則，隨時空不同而運用其方法，以服務社會，促進人類的安寧與幸福，那麼它的存在是永恆不朽的。在這動盪不安的時代，如何安定人心，謀求社會進步，有賴宗教徒不斷地努力。